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横琴舜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设置合理；能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2 年 5 月 2 日